

楚雄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字〔2017〕14号

关于第五届（2017年）校级教学成果奖 申报的通知

各学院、处：

为鼓励我校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积极参与教学研究工作，调动其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校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的提高，按照《楚雄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奖励办法》（下称《奖励办法》），现将2017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教学成果奖励对象是在我校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奖励的重点是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先进性、创新性、实用性和推广性，在教书育人、教育教学改革、学科建设和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教学成果。主要包括：

- 1、针对高等教育发展、教育对象的特点及人才培养的要求，运用现代教育教学手段，进行课程、教材、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在转变教育思想，优化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

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较大创新和突破的成果。

2、根据教育目的、教育环境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学科）、教师队伍、学风建设，现代化教育技术应用，以及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成果。

3、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有明显促进作用的成果。

二、申报条件

教学成果奖授予在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集体申报教学成果奖，其主要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需要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忠诚教育事业，为人师表；
- 2、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和全过程实施，并做出主要贡献；
- 3、成果完成者必须是我校的正式在编人员。若与外校人员合作完成，需为第一完成人。

三、申报程序及评审方式

- 1、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部门和个人所在单位按其隶属关系统一向学校教务处申报。

2、推荐材料报送后，由教务处进行基本资格审查，符合要求的项目提交学校教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3、校级教学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3 个奖项。

4、成果申报第一完成人，在初审、评审的有关过程应全程回避；非主要完成人，根据评审过程采取阶段回避。

四、申报要求

1、无重复报奖内容。原则上已获得过校级、省级（含省级）

以上任何级别的教学成果奖、科学技术奖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的项目，一律不再申报。如获奖项目近年来在原有基础上有重大

突破并取得重大成绩，可以再次进行申报，但申报材料不得与已

获奖项目使用材料重复。

2、以立项项目为核心内容的成果，该项目应已经完成结题验收，并经过2年以上（含2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且取得明显效果。

3、以自选项目为核心内容的成果，该项目的应用时间需大于2年（含2年），且其论文需正式发表。

4、以教材建设为核心内容的成果，其出版时间应在2年以上（含2年），教学使用1年以上（含1年）。

5、各项成果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

五、材料报送

1、报送材料

(1)《楚雄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表》一式3份(附件1)。

(2) 《楚雄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部门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 2)。

(3) 反映成果的总结 1 份 (不少于 3000 字)

(3) 有关该成果的立项、结项的证书 (或文件)、证明和反映该成果的总结、论文、论著及说明成果水平、教育教学实践效果的相关材料一套 (成果为教材的, 还须提交样书)。

(4) 必要的调查、评议 (包括同行评议、学生评议和专家评议)、鉴定、评语材料等。

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jwc@cxtc.edu.cn。

2、申报教学成果奖的材料要内容真实, 表格整齐、规范, 要装订成册。所有申报材料一经上报, 不再退还。

3、请各教学单位及有关部门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前将全部

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逾期不再受理。

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教学研究科联系（电话：3110035，
6035）。

附件：

- 1、楚雄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表(请下载)
- 2、楚雄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部门申报项目汇总表



主题词：教学 校级 教学成果 申报 通知

印发机关楚雄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7 年 9 月 15 日印发